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院委员会

研究生党员发展对象遴选基本条件（试行）

1. 思想上有入党的迫切愿望，在实际行动中有不断端正入党动机的具体表现。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较高的思想觉悟。积极参加各项学习活动和党团活动，并按时递交思想汇报。符合 2016 年 10 月研究生院入党积极分子遴选标准。

2. 最近两年内参加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，已取得党课培训结业证书（证书落款时间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后），且通过研究生院考核；建立了全套入党积极分子档案（建档日期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），已转入研究生院且通过初审和研究生院考核。

3.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和集体活动，有为组织或集体作贡献的具体事实；日常表现良好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遵纪守法，行为文明，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没有涉及政治思想、重大违纪、动机不纯、群众反对等原则性问题。

4. 担任学生干部能认真负责、积极创新，有一定工作成果。为学校、学院、班级各项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班干部，可优先考虑。

研究生院党委

2016 年 11 月
